#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   2019年11月11日15:05  来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http://www.npopss-cn.gov.cn/%22%20%5Ct%20%22http%3A//www.npopss-cn.gov.cn/n1/2019/1111/_blank)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列出一批重大项目选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含）党校、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国家高端智库及培育智库。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组织力量深入研究阐释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特别是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为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推进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学理支撑。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100个课题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1至2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每项60-80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4.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六、投标课题要求**

1、本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附后)，投标者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题目设计不能宽泛，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特别是子课题设计不能大而全，要聚焦关键问题，体现针对性。子课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5个。

2、投标者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审核，合格者予以上报。

2.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4.投标者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具体时间安排**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自2019年起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投标人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书》各1份。具体安排如下：

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

1.投标人可登录我办网站（www.npopss-cn.gov.cn）下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及相关材料。《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项目基金处，投标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个人单独投标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2020年1月13日前，将《投标书》电子文本（WORD文件格式）和投标材料汇总清单电子表格（EXCEL文件格式）发送至qgskbszzd@163.com，并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1月15日前将审查合格的1份原件纸质《投标书》寄送我办，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力学宾馆转全国社科工作办收（邮编：100031）。

网络申报信息填写: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系统将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10日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 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责任单位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投标责任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网上申报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本单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顺利提交网上申报材料。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主页“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人员,座机: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4.全国社科工作办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5.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研究方向**

（申请者据此可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研究

2.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探索实践和经验研究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深厚历史底蕴及实践基础研究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至上”的价值研究

5.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对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新要求和新挑战研究

6.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研究

7.坚持和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研究

8.坚持和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研究

9.坚持和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选贤任能显著优势研究

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研究

1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研究

1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世界意义研究

13.坚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这一根本制度研究

1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15.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研究

16.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研究

17.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研究

18.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研究

19.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研究

20.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研究

21.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研究

22.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研究

23.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研究

24.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研究

25.坚持和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研究

26.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研究

27.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研究

28.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研究

29.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研究

30.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研究

31.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研究

32.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研究

33.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究

34.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研究

35.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

36.优化政府职责体系研究

37.健全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研究

38.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研究

39.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研究

40.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研究

41.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研究

42.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研究

43.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研究

44.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研究

45.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研究

46.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研究

47.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48.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研究

49.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研究

50.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51.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研究

52.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研究

53.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研究

54.推动建立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研究

55.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研究

56.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57.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研究

58.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研究

59.建立全媒体传播体系研究

60.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研究

61.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研究

62.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研究

63.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64.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研究

65.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问题研究

66.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研究

67.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研究

68.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69.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究

70.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研究

71.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研究

72.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研究

7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74.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研究

75.社会心理建设与社会治理研究

76.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研究

77.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研究

78.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

79.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研究

80.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研究

81.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研究

8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研究

83.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研究

84.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研究

85.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研究

86.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研究

87.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研究

88.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研究

89.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研究

90.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研究

91.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研究

92.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研究

93.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研究

94.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研究

95.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研究

96.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

97.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研究

98.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研究

99.强化制度执行力研究

100.西方民主制度与国家治理困境研究

附件1：[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734559401.doc%22%20%5Ct%20%22http%3A//www.npopss-cn.gov.cn/n1/2019/1111/_blank)

附件2：[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课题投标材料汇总表](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734560061.xls%22%20%5Ct%20%22http%3A//www.npopss-cn.gov.cn/n1/2019/1111/_blank)

附件3：[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用户手册](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734567041.doc%22%20%5Ct%20%22http%3A//www.npopss-cn.gov.cn/n1/2019/1111/_blank)